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字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字樓18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新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最多10%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之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的含義，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其中包括)提供(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

## 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46,129,825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0,649,129股股份總面值20%)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i)因根據本公司與Enlighten Securiti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所發行的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ii)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與True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代言人協議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該代言人協議，港澳、亞洲著名歌手兼藝人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將擔任本集團LED照明品牌「LEDUS」產品的代言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約42.66%已被動用且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新一般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一般授權或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589,115,511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7,823,10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包含有關新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劉新生先生與吳偉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字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89,115,511股已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8,911,551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可以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購回應付溢價賬僅可於不遲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當時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以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不建議在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3.292A	3.15A
五月	3.308A	3.167A
六月	3.867A	3.183A
七月	3.908A	3.742A
八月	3.817A	3.542A
九月	4.375A	3.592A
十月	5.025A	4.183A
十一月	5.40	4.975A
十二月	6.49	4.96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6.15	5.64
二月	5.99	5.66
三月	6.26	5.8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2	6.55

A=經調整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

##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於某些情況下會

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新購回授權。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法規行使新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視乎持股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永生(「李先生」)(附註a)	278,577,200	17.53%
招自康(「招先生」)(附註a)	86,368,000	5.43%

附註a：李先生及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李先生及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上述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9.48%及6.04%。鑑於此情況，預計上述人士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買賣**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建議有關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建議有關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劉新生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董事會之一般事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南京審計學院畢業，主修會計。他為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員、中國註冊稅務代理及會計專才。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董事會秘書前，他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熊貓電子集團公司審核部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江蘇技術進出口公司出任審核部經理，他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在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審核及法律部以及成本控制部總經理。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但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並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所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吳偉雄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執業律師，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另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間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吳先生曾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離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董事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所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字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新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並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d) 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地區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及第(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增加董事根據相當於本公司在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表決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 (7) 隨函附奉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劉新生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